

「病患手術同意書」，非醫師的免死金牌

台南市陳醫生來函問：我在某大醫院替病人動手術，術前簽具手術同意書是法律規定或醫院慣例？若我忘了請病人簽，事後病人家屬已補簽，這樣可以嗎？萬一該病人因手術而死亡，我是否可以拿該同意書免除法律上責任？檢察官或法官處理過失致死的醫療糾紛，量刑上大概判多久？病人術後死亡，其家屬向醫院要病歷，醫院可否以屬業務秘密而不給病人？

答：

醫院的醫生為病人實施手術時，確實應得病人或其親屬的同意，然此同意應由病人或其親屬以白紙黑字來表示，即須親簽具「手術同意書」及「麻醉同意書」，以免口說無憑，此是明文規定於醫療法，並非是依照醫院的慣例。萬一，醫院未經病人或其親屬的同意，或僅口頭說說，卻未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意書，醫院就得負起「行政責任」，就像你闖紅燈一樣會被罰錢，大概可罰款新台幣五萬元以下。至於手術後再補簽，似已明顯違反醫療法的規定，一旦病患的家屬檢舉，醫院恐怕就有得忙了。

病人或親屬縱使手術前簽具了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但並不代表醫院內動手術的醫生，在操刀過程中，不慎導致病人因手術而死亡，就可以免除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罪。若手術一旦出現「重大不慎」的過失行為，或「明知故犯」的故意行為，仍會有民事和刑事責任。就民事賠錢責任而言，醫生在手術過因「明知故犯」或「重大不慎」所導致的病人死亡，即使有病人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仍不能避掉責任，雖然病人或親屬事先同意醫生可不用負責，但這項同意在法律上也是不算數的。簡言之，屆時醫生可能還是免不了一場民事官司，若病人能提出證據證明醫師確有「重大不慎」或「明知故犯」情形，恐怕醫方就有得賠了。

至於屬刑事的過失致死罪名，因生命無價，絕非單純個人所能自主自決的利益。縱使事前已得病人同意，也不得主張免責，檢察官仍會代表國家追究醫方過失致死的罪名。醫生若真把病人開刀開死了，有可能會涉及業務過失致死，這條罪最重可判五年。司法實務上，若醫生已與死者親屬民事達成和解，刑事上檢察官很有可能做緩起訴處分（暫時不起訴，等緩起訴期間過，才會沒事；或聲請簡易判決，這種判決不會入監），甚至若檢察官起訴，通常法官也會給緩刑。但是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死者家屬無法撤回，縱民事和解而刑事撤回，檢察官還是不會以此為不起訴處分。反之，若民事未達成和解，往往不但可能被起訴，也極可能被判刑。另外，病人於出院時，可以請求醫院給予病歷摘要，若醫院未給，如同未給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一樣，也要負相關的行政責任。

總之，醫院當院內醫生為病人手術時，應得病人或其親屬同意，並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此規定於醫療法。若手術後再請人補簽，也違反醫療法規定。又醫師手術若有「不小心」的過失或「明知故犯」的故意，依現行刑法相關規定，其所涉及的業務過失致死罪仍不得免責，但法官量刑輕重 還是得看民事和解與否。另醫院不給病人病歷摘要，也是明顯違反醫療法規定。最後，提醒一下病人或家屬，醫療糾紛的處理，最好是朝著民事和解的方向走畢竟，大多數的醫生均是以救人為天職，醫死人應非其所樂見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184 條與醫療法第 63 條

